

争议案例分享（304）—工程移交后发布的定额动态调整文件能否执行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额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6月25日 07:40 广东



工程移交后发布的定额动态调整文件能否执行的争议

某仓库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0年4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定额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移交（中间交接）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，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，脚手架费用依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房建定额”）计价，目前竣工结算尚未完结。2023年4月12日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（第20期）》（粤标定函〔2023〕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46号文”）调整了脚手架工程的定额说明、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消耗量。现发承包双方就脚手架费用结算时能否执行该文件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46号文是对相关定额进行勘误，凡执行相关脚手架定额子目的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勘误调整。

承包人认为，46号文发布前本工程已完成工程中间交接，故46号文不适用于本工程，应仍按以往脚手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46号文是对2018房建定额的动态调整，所调整内容与我省现行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已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因定额动态调整而调整。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14.2条工程结算审核约定脚手架费用依据2018房建定额计价，目前竣工结算造价成果文件尚未经双方确定，且合同并无不因定额动态调整而调整价款的约定，故46号文应作为本工程结算编制依据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11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

争议案例分享（303）一穿梁套管计价的争议

下一篇

争议案例分享（305）一新增综合单价组价执行定额的争议

阅读 2239

留言

写留言

